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10



目錄

2	公司簡介
3	全年業務亮點
5	主席報告
7	財務概要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層管理層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7	財務概要
98	公司資料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全球港口海上供油連鎖服務、石油倉儲與碼頭、油輪運輸及油氣田勘探開發，是國內最大的海上供油連鎖服務供應商之一。

目前，集團正在建設位於長江三角洲舟山外釣島的一期220萬立方米庫容的油庫以及配備15個從千噸級到30萬噸級大小泊位的配套石油碼頭，並逐步整體開發外釣島，建設第二期倉儲設施，一、二期總庫容將達到550萬立方米。集團位於渤海灣地區大連長興島上，總庫容最多達到1,200萬立方米油庫以及從千噸至30萬噸級大小不等的配套石油碼頭亦已開始興建。與此同時，集團購入四艘體積逾100,000載重噸的遠洋油輪，以及五艘新建造318,000載重噸的超大型油輪，以加強海上供油及石油貿易業務。此外，集團亦發展上游業務，並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成功合作，於新疆塔里木盆地吐孜區塊共同開發及生產天然氣。該區塊內的天然氣探明地質儲量約為221億立方米，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實現正式投產。隨著國內石油天然氣資源價格的進一步上揚，預計該區塊的價值還將進一步上升。未來，集團將大力開拓上游業務，從事油氣田開發生產和銷售，銳意成為全球最大的綜合能源企業之一。

落實 對市場的承諾



- 過去一年，光滙石油將全球供油網絡由深圳港口逐步拓展至亞歐多個重要港口，包括上海、寧波、舟山、香港、新加坡及安特惠普-鹿特丹-阿姆斯特丹港區
- 全年總供油量由去年180萬噸激增至390萬噸，升幅高達117%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集團與舟山市政府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以擴大倉儲項目規模由原來的220萬立方米至550萬立方米。舟山及大連兩個油品倉儲及碼頭項目總庫容最高可達至1,750萬立方米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及十四日，集團與中國交通建設簽定協議，分別為舟山及大連第一期項目進行場地平整工程及土地海岸綫沿綫之圍堤工程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及七月六日已分別就大連及舟山項目開始施工，上述工程均預定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完成





-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集團共購置4艘遠洋油輪，其中兩艘各107,500載重噸的油輪已交付予本集團，且已投入運作，而另外兩艘各115,000載重噸的油輪，預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交付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集團訂購5艘各318,000載重噸的超大型油輪，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付運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集團與中石油集團(CNPC)訂立了首份產量分成合同，於新疆塔里木盆地吐孜區塊共同開發及生產天然氣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獲中國商務部批准落實執行該產量分成合同，並由當日起計，展開評估階段及撰寫一個「整體發展計劃」
- 集團估計吐孜項目的「整體發展計劃」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並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投產





首先，本人代表董事局，感謝各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以及社會各界對集團的支持！

本人欣然宣佈，光滙石油二零一零年度全年業績表現卓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總收入比去年同期飆升150%至136.3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激增334%至11.4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躍升265%至19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由去年同期的5.2港仙，上升至15.6港仙。並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3港仙。

過去的一年，在集團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光滙石油的四大核心業務包括海上供油、油品倉儲和碼頭設施、油輪運輸、油氣田勘探和生產，都取得了重要成就。我們積極擴展海上供油的服務網絡，從中國國內向全球積極拓展，服務網絡覆蓋深圳、上海、寧波、舟山、香港、新加坡以及歐洲的安特惠普-鹿特丹-阿姆斯特丹港區，推動業務高速增長，為股東帶來了可觀利潤。我們已經迅速成為中國國內最大的海上供油服務商之一，正在努力向著發展成為全球最大的海上供油服務商之一的目標邁進。

而我們在舟山和大連兩地的大型石油儲運基地專案都已經相繼開工，在未來的兩到三年內就可以分階段建成並投入使用，並將成為國內外最具規模的石油儲運基地。不僅有助於我們完成全中國沿海地區的產業佈局和業務拓展，為集團的海上供油業務提供強大的物流基礎外，亦可為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的儲運收入，發揮強大的協同效益。

年內，我們更看準時機，在油輪價格大幅回落時，積極擴充船隊規模，提升集團採購油品之成本效益，進一步完善海上供油業務的供應鏈。繼今年一月及四月接收兩艘十萬噸級遠洋油輪後，於今年八月亦公佈收購多兩艘十萬噸級遠洋油輪，及建造五艘各為318,000載重噸的超級油輪。待有關油輪完成交付後，集團將擁有九艘大型遠洋油輪，總油品運力將會超過200萬噸，成為國內數一數二的專業石油海運集團，不僅可以支援集團全球海上供油業務的迅速發展，拓展全球石油海運業務。同時，作為中國的企業，更可以為「國油國運」貢獻力量。



與此同時，集團積極進軍上游業務，我們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CNPC)合作開發的天然氣項目亦取得重要發展。該項目的整體發展計劃預計可在今年底完成，並於明年下半年開始投產。隨著中國積極推行天然氣定價改革，相信未來國內天然氣價格將有較大的上漲空間，並預期可為集團帶來更大盈利增長。

展望未來，集團將大力發展現有四大板塊業務。根據今年五月，中國國務院頒佈「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新36條」，鼓勵民營企業進入石油天然氣等領域，為發展潛力龐大的能源行業帶來了機遇。光滙石油將積極把握這些機遇，透過拓展上下游業務，進一步整合能源產業鏈，在不久的將來發展以成為全球石油綜合能源企業之中的佼佼者。我們為此將不斷努力，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出更大的價值和更豐厚的回報！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感謝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等社會各界對光滙石油的關心信任與支持！

薛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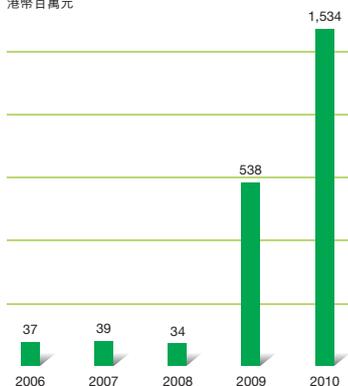
主席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財務概要

毛利

港幣百萬元



損益表概要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
公平值變更
除稅前溢利
本年度溢利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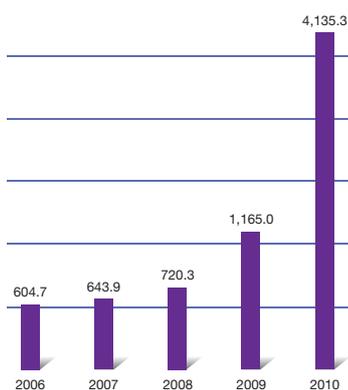
2009

變動

收益	13,634,611	5,454,979	+150%
銷售成本	(12,100,120)	(4,916,859)	+146%
毛利	1,534,491	538,120	+185%
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 公平值變更	(322,527)	(204,586)	+58%
除稅前溢利	1,218,064	298,623	+308%
本年度溢利	1,143,926	263,352	+334%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9.0	5.2	+265%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概要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淨值
總資產
總負債
每股資產淨值
銀行結存
(包括經紀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股東應佔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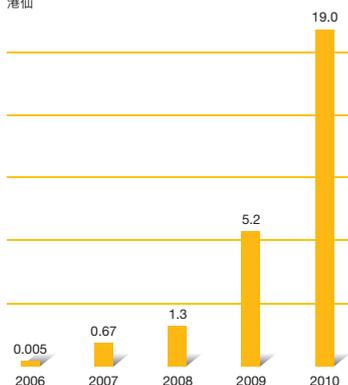
2009

變動

流動資產	5,580,379	1,741,427	+220%
流動負債	1,923,553	705,045	+173%
流動資產淨值	3,656,826	1,036,382	+253%
總資產	7,177,165	2,035,917	+253%
總負債	3,041,847	870,900	+249%
每股資產淨值	0.64港元	0.20港元	+220%
銀行結存 (包括經紀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2,797,886	1,019,621	+174%
股東應佔權益	4,135,318	1,165,017	+255%

每股盈利

港仙



主要財務指標

千港元

毛利率
淨利率
流動比率
應付款周轉期
應收款周轉期
股本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於六月三十日

2010

2009

毛利率	11.3%	9.9%
淨利率	8.4%	4.8%
流動比率	2.9倍	2.5倍
應付款周轉期	49.7日	46.0日
應收款周轉期	48.9日	26.8日
股本回報率	27.7%	22.6%
資產回報率	15.9%	12.9%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較二零零九年上一個財政年度的5,454,979,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50%至13,634,611,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增加約185%至1,534,4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8,12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激增334%至1,143,9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3,352,000港元)。

於回顧本期間，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上升至大約355.4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56.8百萬元)，此乃來自本集團為對沖石油價格風險而訂立的期貨合約。本集團已成立直接投資專業團隊，與管理層合作監控存貨量，並透過期貨合約進行需要的對沖。所有對沖交易須由高級管理層批准，並且須每天編製報告，確保本集團所面對風險均獲得良好管理。

如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呈報，於回顧本期間，本集團的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下跌約322.5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04.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之餘下尚未轉換的本金額48,8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80,000,000股，故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再無未轉換的本金額。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簽署的補充契據發行本金額12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任何公平值變動將計入本集團的資本及儲備中「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並將不會影響損益。於回顧本期間，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所支取的估算利息約為90百萬港元(為一項非現金項目)，於損益中扣除。

年內，本集團的每股基本溢利為19港仙，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約265%。每股攤薄溢利由去年的5.2港仙增長至15.6港仙。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每股3港仙的末期股息。惟派息建議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議決通過。

為加強本公司股東基礎並提高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量，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七月進行兩項股份配售事項，並籌得合共約20億港元。全賴股東的支持，各配售事項成績均十分理想，足證股東及投資者深信本集團增長前景強勁。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配售現有100,000,000股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10港元，合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0,000,000港元，主要用於為現有業務提供資金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海上供油業務

光滙石油為中國市場其中一家最大的海上燃油供應商，並正向全球拓展，覆蓋亞歐兩洲多個主要港口。本集團向包括石油巨擘等知名供應商採購海上燃油，並於各服務港口向廣泛而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服務。本集團的客戶均為著名的國際性遠洋貨輪船隊經營商。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海上供油仍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海上供油銷售量約為3.9百萬噸，較上一個財政年度顯著增長117%。本期間的海上供油量錄得理想增長，是由本集團將海上供油服務從深圳擴展至中國以至全球其他港口的拓展計劃帶動。此增長亦證明本集團服務可靠及有效率，所供應的海上燃油品質優良以及銷售價格具競爭力。於本年度，由於嚴緊控制成本以及完整的綜合供應鏈管理系統涵蓋從採購以至為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的9.9%上升至11.3%。

於本期間，本集團穩步發展國際市場，由深圳港拓展至亞歐地區另外六個港口。本集團的海上供油服務營運覆蓋七個港口，包括深圳、上海、寧波、舟山、香港、新加坡以及歐洲的安特惠普-鹿特丹-阿姆斯特丹港區。為應付國際客戶的海上供油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地理覆蓋範圍，以便向客戶提供更有效率及優質且無遠弗屆的服務，從而強化本集團與客戶的聯繫。此拓展計劃亦符合本集團成為全球最大的海上供油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宏願。

中國營運

於中國經營免稅海上供油業務須向中國政府領取執照。目前於國內獲發經營免稅海上供油執照的供應商數目只有五個，而本集團主要業務夥伴深圳光滙石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滙」）乃唯一獲中國政府批准於中國所有港口提供免稅海上供油服務的民營企業。自二零零八年與深圳光滙結盟以來，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地位日漸穩固，並於各中國港口服務客戶。根據現行安排，深圳光滙根據鄰近港口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就每一項交易向本集團收取不多於97%的市場價格。深圳光滙與本集團之間的服務協議已另外續新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憑藉深圳光滙與本集團的緊密合作關係，本集團將可於中國迅速拓展業務，集團管理層認為現時內地港口的海上供油服務供應不足，並預期中國將於未來五年內成為全球最重要的海上供油樞紐之一。

於二零零九年，全球十大繁忙港口中有六個位於中國。由二零一零年起，中國從經濟復甦和蓬勃的國際貿易中不斷累積實力，海關總署的數據可資證明。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進口及出口貿易均錄得增長，分別較去年同期擴大52.7%及35.2%。由此可見，中國依舊維持其主要進出口國的穩固地位。受惠於中國市場的高門檻以及重要地位，本集團不斷於區內擴展服務網絡，旨在賺取更可觀的回報。於本期間，本集團中國營運覆蓋被譽為中國最繁忙的深圳、上海、寧波及舟山各港，為本集團貢獻約6,381百萬港元收入，較去年增長20%。

海外營運

於回顧本期間，本集團成功的關鍵為海外營運的燃油銷售額急速增長。本集團涉足香港、新加坡以及歐洲的安特惠普-鹿特丹-阿姆斯特丹港區等全球頂尖海上供油港口的市場。海外港口帶來約7,253百萬港元收入，售出約2百萬噸燃油(二零零九年：無)。

除有內部物流支援的海外營運外，本集團亦與第三方訂約，於客戶指定地點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海上供油。此安排的好處是讓本集團與客戶維持良好商業關係，而毋須作出巨額資本投資，於該等市場建立複雜的物流基礎設施。

透過於地區及全球拓展至新市場，預期海上供油銷售額將增加，讓本集團把握規模經濟效益，於向供應商採購海上燃油時爭取更佳條款。因此，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將降低，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溢利率。

油品倉儲及碼頭設施業務

為貫徹成為世界級綜合能源巨擘的宏願，本集團於大連長興島建設容量最高可達1,200萬立方米的石油倉儲，以及由千噸到30萬噸級泊位的碼頭群配套設施；其中，倉儲設施由集團獨資興建，碼頭設施由本集團與長興島投資發展公司合資建設，本集團佔碼頭設施的60%權益，而大連長興島有限公司則持有40%權益。

另外，本集團位於浙江省舟山市外釣島上興建石油倉儲設施，總庫容達220萬立方米，及由千噸到30萬噸級泊位不等的配套石油碼頭設施。本集團與舟山市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簽署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計劃將石油倉儲設施的興建及發展規模由220萬立方米擴大至550萬立方米。與大連項目相同，倉儲部份由本集團獨資興建；而碼頭及相關物流服務，則由本集團與舟山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合資興建，本集團佔55%權益，而舟山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則佔合營公司之45%權益。

中國乃世界石油消耗量第二大的國家，其現時的戰略石油儲備量約為30日的消耗量，遠低於主要發達國家平均擁有100日儲備的水平。然而，國內稍具規模而又配備深水靠泊設施的商業用油庫無法應付急劇增長的需求，且大部分設施均接近飽和。大連及舟山市是中國四個指定戰略石油儲備基地其中兩個，並擁有天然深水港，可容納300,000載重噸大型油輪，為本集團於上述地點的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帶來無可比擬的競爭優勢，並為將來帶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

除此之外，中國國務院頒佈「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新36條」，鼓勵將私人資金投放於國家能源行業，如興建石油倉儲設施以供政府租用。本集團相信，乘中國良好環境之利，以及本集團上佳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可進一步鞏固其成為非國營企業能源巨擘的獨有地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及十四日，本集團與中國交通建設簽定協議，分別為舟山及大連項目進行場地平整工程及土地海岸綫沿綫之圍堤工程，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已開始施工。上述工程均預定於二零一零年底完成，而主要設施的建築工程亦會分階段同步進行。位於舟山及大連的兩個石油倉儲及碼頭項目旨在利用兩地的戰略位置及深水碼頭，輻射中國沿海各主要港口，鞏固本集團中國最大的海上供油服務商之一的地位，以及成為全球領先的倉儲與碼頭服務商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油輪運輸

為於全球層面支援本集團增長迅速的海上供油營運，本集團正建立遠洋油輪船隊，完善本集團由採購起以至提供服務的供應鏈。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共購置九艘遠洋油輪，體積由107,500載重噸至318,000載重噸不等。兩艘各107,500載重噸的油輪已交付予本集團，且已投入運作，而另外兩艘各115,000載重噸的油輪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交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Hyundai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訂立五項造船合同，以訂購五艘各318,000載重噸的超大型油輪。該五艘超大型油輪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間付運至本集團。

有見船隻價值遠低於往年，然而全球航運市場第二季有輕微改善，表現於船隻價格已止跌回升。為把握機遇，本集團購買該等油輪供內部燃油採購之用，同時計劃出租剩餘運量增加額外貨運收入。收購將大大提高本集團運油能力，且符合本集團建立遠洋油輪船隊，以支援全球海上供油業務拓展計劃的策略。

上游業務

這一年，對本集團開拓上游業務的計劃，有著深遠的意義。本集團簽訂了首個上游項目發展—吐孜項目，並於項目的評估及發展計劃作出重要進展。另外，本集團會繼續於中國及世界各地尋找合適的上遊項目發展機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與中石油集團訂立了首份產量分成合同，於新疆塔里木盆地吐孜區塊共同開發及生產天然氣。上述合作已獲中國商務部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落實執行。由當日起計，本集團須於21個月內進行評估及撰寫一個「整體發展計劃」，並須經有關部門審批。中石油集團於一九九九年發現吐孜氣田，該區塊佔地約158平方公里，位於迪那1區氣田及凝析氣田之北，而深圳光滙石油目前正於該處進行發展及生產。吐孜區塊內的天然氣探明地質儲量，約為221億立方米(7800億立方呎)，並且已獲中國政府確認。

吐孜項目的「整體發展計劃」中，技術性研究部份進度較預期為佳。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份計劃開展以來，集團已完成了以下項目：

1. 為現有的2D地震資料處理進行再加工，以及提升質素及準確性；
2. 重新規劃後吐孜項目的結構，以及量度出地質儲量約為229億立方米(8090億立方呎)，跟原先估計的數量相若；
3. 完成詳細的地下儲存量模型，以確認未來發展時興建鑽井的位置、預測初步的生產量及採收率；及
4. 重新探討興建道路及輸氣喉管，至吐孜1及吐孜3地區的建議。集團正評估一些創新及具成本效益的輸送方法。

下一步會致力令發展計劃更加完善，同時須確認資本性支出、經濟分析，以及完成環境、安全、水質及泥土保養，職業性安全，以及危害及操作性分析。以上各項，必須包含在「整體發展計劃」當中。

本集團估計吐孜項目的整體發展計劃，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較預定的期限為早。同時，集團會尋求方法加快實踐計劃，並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投產。

與本集團管理層的預測一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宣布提高天然氣批發價約25%，每千立方米提高人民幣230元至人民幣1,155元。二零一一年底，待吐孜天然氣項目投產後，本集團將可受惠於提價，而上游業務將被視為本集團重要的發展動力之一。

業務及行業展望

二零一零年是光滙石油取得重要成就的一年，為股東帶來前所未有的成果，並進一步強化本集團未來發展的競爭優勢。作為中國最大的海上燃油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尋求於全球進一步拓展，冀能提高全球品牌知名度，同時發掘長遠潛在盈利來源。

海上供油業務

於海上供油業務方面，本集團致力進一步推動其於現有市場的營運，並同時向國內外新市場伸延其影響力。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集團的業務拓展至馬來西亞丹戎帕拉帕斯港。短期內，本集團將於華北地區開展業務，如大連、青島、天津及日照等港口，此等港口不但為貨櫃輪的主要目的地，亦為運送商品的乾散貨輪及運油輪的目的地。隨著消費品及工業生產原材料的消耗近年急速增長，本集團相信乾散貨貿易海運需求將繼續上揚。透過進軍此等港口，本集團不僅完善於中國沿岸的服務網絡，亦開始拓展新的乾散貨輪及運油輪客戶群，以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海外市場方面，集團正籌備將網絡伸展至更多戰略性港口，以覆蓋全球集裝箱運輸路線及其延線。

為進入全球市場，本集團須符合相應港口管理當局施加的若干環保規例。本集團採用多元化產品，計有最常用的500cSt、380cSt(於部份港口提供低硫燃油)以及海運輕柴油，以滿足客戶需要，並同時達到海洋規例對個別燃料質量的規定。此外，本集團明確致力提升質量監控管理制度，為客戶提供無與倫比的服務。

透過建立完善的全球網絡，本集團得以廣泛增加銷售量並取得龐大的市場份額。由於燃油成本乃本集團營運成本主要部分，利用採購規模將可有效降低營運成本，最終提高溢利率。為輔助拓展計劃，本集團將繼續於市場上尋找優秀人才，以加強本集團營運，並確保海上供油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對客戶及股東的承諾。

由於大量運輸成本效益相對較高，故不論經濟週期，海運貿易一向是國際貿易的主流。有見於全球航運業反彈，本集團深信環球經濟穩步復甦將為本集團提供各種商機以及繁榮的市場前景。

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業務

發展石油倉儲及碼頭業務標誌著本集團踏出建立環球石油集團王國的重要一步。該等設施是本集團所購入石油產品集散的關鍵物流支援設施，可用於輸向本集團海上供油船隻及向最終客戶交付前作進一步處理及儲存。各程序受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營運團隊嚴密監察及監控。除位於舟山及大連的兩個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總庫容達17.5百萬立方米外，本集團亦銳意透過與擁有就地資源的可靠第三方訂立合同，從而掌握新市場的相關設施，支援海上供油業務發展。為把握全球海上供油業的急速增長，本集團不斷透過向當地營運商租用、與倉庫業主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或興建自置設施，以尋找倉儲及碼頭支援設施，從而鞏固本集團的全球海上供油業務拓展計劃，並確保其營運得到尖端的物流基礎設施充分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油輪運輸

本集團投身於建立遠洋油輪船隊的目標，以支援其燃油採購程序，從而將其海上供油業務整合為從採購以至向環球客戶提供服務的完整供應鏈。於本期間，管理層決斷地把握時機，於航運業表現出復甦徵兆前購買油輪，並成功以合理價格購置合共九艘優質油輪。於新購置的油輪中，五艘新造的超大型油輪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交付，而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交付。屆時舟山及大連項目第一期均已落成並投入運作。

由於本集團的環球拓展計劃正如火如荼地進行中，用於在全球運送油品的大噸數油輪對鞏固供應鏈至為關鍵，可讓本集團直接向俄羅斯及委內瑞拉等產油國進行大量採購，從而大大減輕燃油及運輸方面的營運成本，並可靈活地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加上，利用上述地點的300,000噸級碼頭設施，本集團將可善用五艘超大型油輪，強化歐洲及南美洲至中國的物流支援，並可利用旗下四艘各100,000噸載重的運油輪，於大連及舟山儲運基地將燃油，分送到中國沿海及周邊地區的其他港口，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中國及全球的海上供油業務。

憑藉本集團與各大金融機構的穩固關係以及強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擴充船隊，以應付急速的業務發展。

上游業務

除致力透過下游業務建立強大基礎及穩定收入流外，為了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加強增長潛力，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項目機會，包括油氣勘探開發及油品提煉及生產，以提高本集團上游業務的吸引力。

邁步向前，光滙石油將銳意整合其能源業價值鏈，從拓展環球海上供油業務、組建油輪運輸船隊、建立石油倉儲及碼頭業務至尋找上游勘探及生產商機，本集團相信上述各項均將為本集團帶來莫大收益，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基於本集團成為全球領先能源集團的理想，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傾力透過整合上游及下游業務建立穩固基礎，並向股東提供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經紀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和持有銀行及現金結存分別約705.8百萬港元、54.7百萬港元及2,037.4百萬港元。

由於期內本集團面對之滙率波動風險有限，故毋須進行對沖。管理層將密切注意滙率波動，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為重大的滙率風險進行對沖。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6,463,481,600股股份，而本集團之股本總額約為161,587,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8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支付董事及僱員薪酬以員工表現、資歷及現行業內慣例作為考慮因素。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7,0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513,000港元)。

借貸及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借貸及資產抵押分別約1,108.1百萬港元及2,147.8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執行董事

薛光林博士(「薛博士」)，現年43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出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哲學博士。薛博士也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哲學博士學位，為全國政協委員、全國工商聯石油業商會副會長及深圳光滙石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光滙石油集團」)董事會主席。彼亦出任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的董事。

薛博士是深圳光滙石油集團之創辦人，一直以來專注於石油能源領域，致力於發展能源業務。深圳光滙石油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由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控制。業務範圍涵蓋石油倉儲、石油產品國際貿易與批發銷售、石油海運、加油站、海上供油及油氣田勘探開發業務。

薛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加拿大基金之董事，有關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加拿大基金於本公司的權益，請參看董事會報告第18頁至29頁。

Gregory John Channon先生(「Channon先生」)，現年47歲，執行董事，亦為Win Business Energy (Aust) Ltd. 盛業能源(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發展上游業務。Channon先生獲南澳洲阿德雷德大學頒授理學榮譽學位，以及為澳洲公司董事協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Channon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從事上游業務經驗，且熟悉全球勘探及生產以至合併收購。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擔任Salinas Energy總經理及Alto Energy Limited創辦行政總裁。彼曾任職於不同石油及天然氣公司，主要負責管理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及勘探。彼亦為Statesman Resources Limited(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編號：SRR)的非執行董事。

唐波先生(「唐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出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投資與發展事務。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商學院，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

唐先生於過往曾出任深圳光滙石油集團多個職位。彼負責集團對外投資與發展事務，在石油領域積逾12年行業經驗，於該段時間彼曾任深圳光滙石油集團副總裁，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義仁先生(「陳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出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財務管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新加坡理工學院；於一九九八年通過ICPAS／ACCA註冊會計師考試，並獲得新加坡榮譽獎第二名。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英國De Monfort University，獲電腦學碩士學位。

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主管深圳光滙石油集團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事宜。彼於二零零一年由Stamford Tyres International Ltd委派擔任旗下一家美國公司的會計師兼部門總管。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陳先生擔任伯頓威斯特電機(大連)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協助總裁管理銷售、生產及財務事務以及人力資源事務。陳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層履歷

謝威廉先生(「謝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出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船務及海上供油業務管理。謝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

謝先生曾任深圳光滙石油集團附屬公司光滙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其日常管理運作。彼擁有逾15年船務與石油國際商貿經驗。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森先生(「張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企業項目、本集團之收購及合併、策略及股本投資之外部財務管理以及出任本集團公司秘書。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政治及經濟學院，持有會計及金融理學士(經濟)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逾23年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的經驗。

於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出任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彼為香港一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該上市公司之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私有化)。先前，彼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及香港上市公司。

非執行董事

何自新先生(「何先生」)，現年66歲，非執行董事，為教授級高級地質師及石油地質勘探開發專家。由於他曾為中國工程技術事業作出重大貢獻，故獲國務院認可為享有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何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北京地質學院地質系地層古生物專業，其後一直在長慶油田工作，曾任長慶油田研究院副院長。於一九九七年，彼晉升為長慶石油勘探局總地質師。由於彼在鄂爾多斯盆地油氣勘探中取得卓越成績，故獲頒第八屆李四光地質科學獎，並榮獲二零零三年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於二零零三年，何先生憑「蘇里格大型氣田發現及綜合勘探技術」榮獲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彼曾經領導主持多項重點科研及技術項目，在油氣勘探開發理論及油田勘探開發配套技術等方面貢獻良多，亦曾先後獲得國家、省(部)級及局級頒發獎項。

董事及高層管理層履歷

冉隆輝先生(「冉先生」)，現年68歲，非執行董事，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石油地質勘探開發專家。由於彼曾為中國工程技術事業作出重大貢獻，故獲國務院認可為享有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冉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北京石油學院(現稱中國石油大學)石油地質專業研究生。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旗下西南油氣田分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四川石油管理局由副總地質師晉升為總地質師；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零年任四川石油管理局地質勘探開發研究院副院長及院長。

他曾就四川盆地油氣資源評價獲石油工業部頒發科技進步一等獎；就四川盆地東北部長興組-飛仙關組氣藏成藏條件及勘探目標評價、四川氣藏欠平衡鑽井技術研究與應用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頒發技術創新一等獎、就川西前陸盆地天然氣富集規律與勘探目標評選獲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科學技術二等獎；就川渝天然氣東輸產能建設部署及地面系統可行性論證及試評四川盆地東部地區石炭系天然氣資源潛力獲中國石油西南油氣田分公司和四川石油管理局頒發科技創新和科學技術一等獎。彼曾在不同刊物公開發表多篇學術論文。

孫振純先生(「孫先生」)，現年75歲，非執行董事，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以及中國著名石油鑽井專家及石油搶險滅火專家。彼為中國第四屆石油工程學會委員及石油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為石油大學及西南石油學院兼職教授、中國船級社理事、國家863-820專家組專家(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以及中國礦業協會第二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孫先生擁有從事石油鑽井工程技術及油井滅火工程的豐富經驗，更於一九九一年獲中國政府委派成為赴科威特支援油田滅火專家組首席專家和中國滅火組的總指揮。彼於鑽井工程方面尤其擁有紮實的理論基礎和豐富的實踐經驗，對中國石油業作出貢獻。彼開拓欠平衡鑽井技術的應用，為鑽井技術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於二零零一年，孫先生憑其「大港油田陸上高成熟探區千米橋潛山大型凝析氣藏成藏系統與勘探技術」榮獲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孫先生於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七年就讀北京石油學院石油鑽井系鑽井專業，取得學士學位，其後一直從事石油鑽井工程技術及油井滅火工程，於一九九六年起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勘探部總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二年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發「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和「五一勞動獎章」；於二零零一年獲中國國家科技部頒發「先進個人稱號」；於二零零四年獲授「國家西氣東輸工程建設先進個人」榮譽稱號。孫先生於石油工程師學會二零零零年亞太論壇系列的「複雜地層的鑽井與挖井」論壇獲得「新思維成就獎」。

董事及高層管理層履歷

戴珠江先生(「戴先生」)，現年58歲，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就讀北京外國語學院，取得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彼曾任職華潤紡織原料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由二零零一年開始，彼前後在香港兩家大型保險公司(友邦保險和英國保誠)擔任理財顧問及高級業務經理。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考取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證書。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劉先生」)，現年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及審核委員會會員，為全國政協常委。劉先生為劉漢銓律師行高級合夥人，獲授金紫荊星章勳銜及太平紳士。劉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及國際公證人。劉先生現任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交通有限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僑福建設企業機構及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彼另出任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Chu & Lau Nominees Limited、Son Hon Investment and Finance Limited、Wydoff Limited及Wytex Limited的董事，並曾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及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為臨時立法會議員)。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張信剛教授(「張教授」)，現年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為世界知名學者，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彼為全國政協委員，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並為太平紳士。

彼於一九六二年獲得台灣大學頒授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六四年獲美國史丹福大學頒授結構工程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六九年獲得美國西北大學頒授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六九至一九九零年先後任教於布法羅紐約州立大學、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及南加州大學。彼於一九九零至一九九四年出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學院創院院長；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學院院長；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張教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張教授於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三年間出任香港特區文化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四年間出任香港特區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五年間任香港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張教授於二零零零年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勳章(Chevalie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of France)，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頒法國學術棕櫚司令勳章(Commandeur dans l'Ordre des Palmes Académiques of France)。彼亦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燦林先生(「鄭先生」)，現年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香港資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前合夥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鄭先生擁有超過35年(當中22年為合夥人職位)關於多間企業的審計、財務會計與稅務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七二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上加油業務(包括相關石油產品貿易)，並計劃擴充至全球，以及建設油庫及碼頭設施、油輪運輸、天然氣開發及生產、坐盤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8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每股3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經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約202,904,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的股東名冊上所列的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擬宣派發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一間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撥款宣佈派發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倘公司現時或於作出該等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值。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繳入盈餘約15,012,000港元及保留溢利約355,94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為本公司於根據一九九五年的集團重組收購Firs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所得的可劃分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作為該項收購代價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扣除以該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儲備所派發的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金額約達855,385,000港元，主要包括添置在建工程及船隻分別約34,863,000港元及812,006,000港元。上述各項以及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重估。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增加淨額為20,52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上述各項以及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約38%，其中最大客戶約佔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約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額約100%，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6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深圳光滙石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深圳光滙集團」）訂立燃油採購及付運協議（「燃油採購協議」），其中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於深圳光滙集團擁有控股權益。深圳光滙集團成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深圳光滙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新油品採購協議（「新油品採購協議」）。根據新油品採購協議，深圳光滙集團將提供燃油、柴油及相關石油產品（「油品」）予本集團的海上加油業務（包括相關石油產品貿易）及付運服務或按本集團指示提供予本集團的全球客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薛光林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波先生

謝威廉先生

陳義仁先生

Gregory John Channon先生

張森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付德武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何自新先生

冉隆輝先生

孫振純先生

戴珠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張信剛教授

鄭燦林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張森先生、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於本年報日期，均為執行董事的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謝威廉先生及陳義仁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Gregory John Channon先生亦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執行董事張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上述董事各享有基本薪酬，薪酬乃根據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參與程度及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而於完成12個月任期後，將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本公司並無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獲建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薛光林博士 (「薛博士」)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007,419,333 (附註)	108.42%

附註：此等7,007,419,333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指：(a)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918,088,960股股份，該公司乃由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b)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加拿大基金」)持有的1,409,351,040股股份，該公司乃由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c)光滙石油福利有限公司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乃由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及(d)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該2009年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訂立的補充契據(「該補充契據」)而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予加拿大基金的2,479,979,333股股份。

於本公司投資股票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下列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內及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唐波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40	4,000,000
謝威廉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40	4,000,000
陳義仁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40	4,000,000
Gregory John Channon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40	4,000,000
張森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40	4,000,000
執行董事合共				<u>20,000,000</u>
非執行董事				
何自新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40	2,000,000
冉隆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40	2,000,000
孫振純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40	2,000,000
戴珠江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40	2,000,000
非執行董事合共				<u>8,000,00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40	2,000,000
張信剛教授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40	2,000,000
鄭燦林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40	2,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				<u>6,000,000</u>

董事會報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其他僱員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11,520,000	(400,000)	11,120,000
合共					45,120,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441,316,160股股份。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乃為相關參與者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之個人權益。
- (2) 合資格參與者須於以下期間行使購股權：
 - (i)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行使購股權的25%；
 - (ii)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行使購股權的另外25%；
 - (iii)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行使購股權的額外25%；
 - (iv)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行使購股權的其餘25%；及於在所有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行使。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於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的任何權利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向加拿大基金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於年內並無享有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薛光林博士(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控股公司(本集團除外)持有深圳光滙集團100%權益，深圳光滙集團主要於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提供免稅海上加油服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深圳光滙集團與本集團訂立一項燃油採購協議，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深圳光滙訂立一項新油品採購協議，以提供油品及付運服務予本集團及按本集團指示提供予本集團的全球客戶。

深圳光滙(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承諾在燃油採購協議及新油品採購協議的年期內，不會與本集團於中國的海上加油業務直接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年內於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董事於重要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的燃油採購協議及新油品採購協議、燃油儲存服務協議及新油品儲存協議、二零零九年認購協議、補充契據、股份認購協議及租賃協議(定義見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本公司一名董事或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而董事或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要合約。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規定

下列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8及13.21條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雄師油輪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Credit Suisse AG，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簽訂一份八年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貸款人向借款人發放貸款(「該貸款」)，該貸款金額為下列最低者：(i) 31,500,000美元；(ii) 由借款人擁有之MT “Brightoil Lion”船隻市值之60%；或(iii) 借款人根據協議備忘錄就買賣上述船隻應付價格之60%。該貸款為付息貸款，須於融資協議內指定之還款日期分期償還。結欠金額須於貸款作出日期後滿八年當日悉數償還。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聲明並保證(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薛光林博士須繼續為本公司之大股東(「特定履約責任」)。

違反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行為。若出現上述違約行為，貸款人可以：(i) 取消該貸款；及／或(ii) 宣布根據融資協議作出之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並須予償還；及／或(iii) 宣布根據融資協議作出之全部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所進行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內披露。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此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的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視情況而定)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規定。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曾進行及/或持續進行下列交易，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公佈(如有需要)。

同時構成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該等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1) 有關來自Brightoil Petroleum Int'l Pte Ltd (「Brightoil Petroleum Int'l」)租金收入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Brightoil Petroleum Int'l(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由薛博士控制的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Brightoil Petroleum Int'l出租位於8 Temasek Boulevard #35-02/02A/02B, Suntec Tower Three, Singapore 038988的物業，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租賃，Brightoil Petroleum Int'l需付月租(包括貨品及服務稅)為67,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本集團根據租賃應收租金年度上限不得超過804,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34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租賃協議的租金收入總額約為804,000新加坡元。

(2) 有關燃油採購及付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深圳光滙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控制)訂立燃油採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有關燃油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經已修訂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為本集團向深圳光滙集團採購的燃油總量及本集團就海上加油業務的相關總交易金額，佔本集團就其石油產品相關業務所作出的石油產品總採購額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得超過65%。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深圳光滙與本公司訂立新油品採購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新油品採購協議應付的總費用上限分別為3,150,000,000美元、4,200,000,000美元及4,970,000,000美元。

根據燃油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付及須付採購及付運燃油的總金額約為7,333,657,000港元。

(3) 有關燃油儲存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深圳光滙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控制)訂立燃油儲存服務協議(「燃油儲存服務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深圳光滙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新油品儲存協議(「新油品儲存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新油品儲存協議，本集團應付的年度儲存服務費總上限經已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其後三個財政年度的總服務費每年不得超過人民幣59,400,000元。由於有關新修訂年度上限的百分比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新油品儲存協議獲豁免股東批准。

根據燃油儲存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付及須付儲存燃油總金額約為13,366,000港元。

(4) 就購買舟山市的辦公室及停車位訂立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石油儲運(舟山)有限公司(「光滙儲運」)與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的合資經營夥伴舟山港務集團置業有限公司(「舟山港務置業」)訂立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光滙儲運(作為買方)同意購買將於舟山臨城新區CBD二期中心一幅土地上由舟山港務置業作為項目發起人開發、由兩幢樓宇及一幢裙樓組成之商業大樓內一層建築面積約為1,985平方米之辦公室(「辦公室」)以及八個停車位(「停車位」)。購買辦公室及停車位的代價初步估計約為人民幣15,100,000元(相當於約17,200,000港元)，並可能調整。根據光滙儲運與舟山港務置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調整後最終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200,000港元)。

(5) 認購新股

根據本公司與加拿大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作為本公司股份先舊後新配售的一部份，本公司已按總認購價1,0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10港元)向加拿大基金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新股。

(6)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司與加拿大基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二零零八年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八年發行日期」)向加拿大基金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15,9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0.61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的本金額為48,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的本金額48,800,000港元獲兌換為80,000,000股兌換股份，兌換價為每股0.61港元。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金尚未兌換。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與加拿大基金訂立的二零零九年認購協議及補充契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發行日期」）向加拿大基金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20,000,000美元，兌換價為每股0.19355美元。當悉數行使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附帶的兌換權後，加拿大基金將獲配發及發行619,994,833股。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以美元（「美元」）計值，並不計息。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自二零零九年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九年發行日期滿三週年後的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間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9355美元將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619,994,833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兌換股份」），惟可因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所載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造成攤薄影響的其他事件）而予以調整。兌換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於換股日期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批准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拆細為4股拆細股份，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同日，尚未兌換的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20,000,000美元。根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二零零九年兌換股份數目及其兌換價獲調整為2,479,979,333股股份及每股約0.04839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兌換的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20,000,000美元。倘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未能在二零零九年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兌換，未兌換的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須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償還。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a)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給予或由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之條款（視乎情況而定）；及(c)遵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就有關財務資料進行協定程序」，以抽樣形式進行若干據實調查程序。核數師已對該等選定樣本按協定程序之據實調查結果向董事會匯報，表示上文第(1)、(2)及(3)項所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董事會批准；(b)根據有關付運／購買價值之指定百分比或指定固定每月租金（如適用）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文訂立；及(d)並無超逾於本公司過往公佈內披露之上限。

本公司確認，就上述第(1)、(2)、(3)、(4)、(5)及(6)項所載述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主要股東及擁有5%或以上權益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	2,918,088,960 (附註1)	45.15%
加拿大基金	3,889,330,373 (附註2)	60.17%

附註：

- 由於薛博士為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加拿大基金之唯一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薛博士被視為於該兩間公司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3,889,330,373股股份指(a)加拿大基金持有之1,409,351,040股股份；及(b)加拿大基金於悉數行使其獲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訂立的補充契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將獲配發及發行之2,479,979,333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記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確認書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劉漢銓先生、張信剛教授及鄭燦林先生各自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除本年報第30至3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已按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遵守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薛光林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確保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向股東問責。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及一切適用守則條文，除下列各項偏離者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薛光林博士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益。

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提供高水平指引及有效監督本公司業務整體管理，而本集團日常管理則指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隊伍負責。指派管理層的功能及工作項目由董事會定期審閱。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下列各項事宜：

- 制定本集團長遠策略及監控策略執行
- 建議派付中期及年終股息
- 審閱及批准中期及年度報告
- 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符合規章
- 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監控管理層表現
- 審閱及批准任何重大收購及資產出售

工作概要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於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或電話會議。董事會獲提供定期董事會的會議議程草案及董事會文件以助董事給予意見，而董事可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中加入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紀錄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曾舉行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會議。年內董事出席記錄詳列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				
薛光林博士	10/1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Gregory John Channon 先生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唐波先生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義仁先生	10/13	不適用	0/1	不適用
謝威廉先生	10/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付德武先生(附註1)	2/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森先生(附註2)	10/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何自新先生	5/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冉隆輝先生	4/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孫振純先生	4/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戴珠江先生	12/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9/13	2/2	1/1	5/5
張信剛教授	13/13	2/2	1/1	5/5
鄭燦林先生	13/13	2/2	1/1	5/5

附註1: 付德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2: 張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有權享有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之責任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當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通過之所有董事會的會議紀錄(包括所有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均存放於公司秘書辦公室可供所有董事查閱。

董事(如有必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由公司承擔開支。

若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該事項不得以傳閱決議案形式處理，並應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舉行董事會會議處理。

就公司活動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涉及之法律行動，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購全面的責任保險。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及薪酬委員會)需於委員會會議上應用適用於董事會會議的常規及程序。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獨立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自薛光林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其擔任。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發展階段，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有助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達致最高營運效益。此外，董事會內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過半數成員，令股東權益可在董事會監督下獲得充分及公平代表。

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及時充分得悉董事會會議所提及之事項及獲得足夠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文件(包括支援性質之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通常於董事會會議前送交董事。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之履歷乃載述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內」。所有公司通訊中均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有關委任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有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適當專業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就其獨立身份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身份指引及具備獨立身份。

董事委任及重選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為期三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條文，任何董事均須於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並須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條文，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任何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者。輪值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就填補臨時空缺委任的所有董事，應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經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故此本公司於年內遵守此項守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尚未設立任何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將於需要時物色適當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將就董事人選之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充分考慮有關人選是否適合出任董事。所有人選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分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責任

新獲委任之董事將獲得涵蓋本集團業務及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的任職資料。公司秘書有責任確保所有董事了解最新之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策略，財務表現及資源上作出獨立評估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也為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供及查閱資料

除緊急情況外，議程及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有關文件至少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天向全體董事發出。管理層與董事會緊密合作以釐清彼等於會議上提出之詢問及提供所要求的資訊。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與管理層按本公司內部指引有清晰之職責區分。由主席所帶領之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整體策略及政策，及通過重大或主要事項。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管理層的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表現。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特定的職權範圍。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推薦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大致上與守則條文第B.1.3條規定相同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為張信剛教授（主席）、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陳義仁先生及薛光林博士。

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密切注意本公司內所應用的薪酬政策，包括非執行及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應用組合得宜及公平的薪酬，以使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一致。與此同時，薪酬應反映表現及責任，藉此吸引、推動及挽留表現能力高的人士及促進對股東價值的提升。

責任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1. 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與結構以及就制訂此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委派職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有關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作出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及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非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6.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薪酬政策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吸納、留聘及推動對本公司取得佳績攸關重要的能幹隊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供索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rightoil.com.hk)閱覽薪酬委員會有關資料。

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將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如有)諮詢主席。薪酬委員會如有需要有權尋求外間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負擔有關開支。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相關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增加兩名執行董事酬金。薪酬委員會以書面議案通過新委任之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及薪酬組合。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的記錄列載於本報告「出席記錄」一節。

財務申報

管理層需向董事會提供詳細報告及解釋，以讓董事會對提呈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對下列事項的責任：(i)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財務報表遵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及(ii)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及在合理審慎判斷及預計支持下加以貫徹應用。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8至96頁。

董事會致力為股東及公眾人士於報告及公眾公告呈列以公平、清晰及明確之方式評估之本公司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按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的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相同條款，制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席鄭燦林先生具有財務事宜上的合適專業資歷及經驗，並在業務上擁有豐富經驗。除鄭燦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外，其他審核委員會成員均不是本公司現核數師行之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於舉行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傳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

- 考慮財務報告事宜；
- 評估會計政策及常規的變動；
- 討論主要判斷範圍以及遵守適用法定與會計規定及準則；及
- 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內部監控及年度業績事宜。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供索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rightoil.com.hk)閱覽審核委員會有關資料。

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的兩次會議履行了審閱半年度及全年業績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職責。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列載於本報告「出席記錄」一節。

內部監控

健全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乃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的關鍵。於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涵蓋財務、營運、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的內部監控制度，並信納有關制度屬有效。審核委員會就內部監控措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董事會考慮其能提升內部監控成效。

股東通訊

有效通訊

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處理各個別重大的事項，包括個別董事選舉，此外，亦於其他股東大會上亦會就各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

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出席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以通過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發出最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通知及於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前向股東發出最少十個完整營業日通知。

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議案以投票表決。表決結果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就審核服務收取1,320,000港元以及就非審核服務收取250,000港元如下：

非審核服務

	港元
稅務諮詢	120,000
審閱服務	130,000
	<hr/>
	250,00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38頁至第96頁所載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例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8	13,634,611	5,454,979
銷售成本		(12,100,120)	(4,916,859)
毛利		1,534,491	538,12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	(21,236)	(1,26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31	355,445	56,779
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34	(322,527)	(204,586)
其他費用		(52,296)	—
分銷及銷售費用		(61,886)	(17,887)
行政費用		(118,283)	(46,0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		—	(17,830)
初步確認可換股票據的虧損		—	(1,816)
融資成本	11	(94,205)	(6,88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1,439)	(2)
除稅前溢利	12	1,218,064	298,623
稅項開支	15	(74,138)	(35,2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143,926	263,35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及呈列貨幣產生的滙兌差額		4,824	(9,3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總全面收益		1,148,750	254,051
每股盈利			(經重列)
—基本	17	19.0港仙	5.2港仙
—攤薄	17	15.6港仙	5.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956,321	128,704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19	125,172	42,415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20	11,603	—
投資物業	21	100,265	86,2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22	4,7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000	1,369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已付按金	40	43,047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3	350,918	35,802
租金按金		3,705	—
		1,596,786	294,490
流動資產			
存貨	24	685,818	314,642
應收賬款	25	1,827,744	400,151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314	2,36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租金	39	—	2,09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9	3,715	—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19	1,741	48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20	237	—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26	251,924	2,515
經紀存款	27	705,76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54,697	309,3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2,037,423	710,299
		5,580,379	1,741,4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9	972,712	224,01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39	725,432	435,091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9	231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23,122	10,670
銀行借貸	30	41,850	—
衍生金融工具	31	62,258	—
稅項負債		97,948	35,271
		1,923,553	705,045
流動資產淨值		3,656,826	1,036,3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53,612	1,330,8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4	614,627	28,30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	34	—	137,553
銀行借貸	30	451,631	—
遞延稅項負債	33	52,036	—
		1,118,294	165,855
		4,135,318	1,165,0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61,587	143,587
儲備		3,973,731	1,021,4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35,318	1,165,017

第38至第9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薛光林
董事

陳義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東注資 千港元 (附註b)	滙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21,587	239,520	3,489	1,000	33,679	2,370	—	—	318,670	720,31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63,352	263,352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及換算為 呈列貨幣的滙兌差額	—	—	—	—	—	(9,301)	—	—	—	(9,301)
本年度總全面(開支)收入	—	—	—	—	—	(9,301)	—	—	263,352	254,051
發行新股份	11,000	56,100	—	—	—	—	—	—	—	67,100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新股份	11,000	152,327	—	—	—	—	—	—	—	163,327
已付股息(附註16)	—	—	—	—	—	—	—	—	(39,776)	(39,77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43,587	447,947	3,489	1,000	33,679	(6,931)	—	—	542,246	1,165,01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143,926	1,143,92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及換算為 呈列貨幣的滙兌差額	—	—	—	—	—	4,824	—	—	—	4,824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4,824	—	—	1,143,926	1,148,750
發行新股份	10,000	990,000	—	—	—	—	—	—	—	1,000,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6,090)	—	—	—	—	—	—	—	(16,090)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新股份	8,000	500,880	—	—	—	—	—	—	—	508,880
確認可換股票據的股權部分	—	—	—	—	—	—	384,879	—	—	384,879
確認可換股票據的 股權部分的遞延負債	—	—	—	—	—	—	(63,506)	—	—	(63,506)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附註37)	—	—	—	—	—	—	—	7,388	—	7,38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61,587	1,922,737	3,489	1,000	33,679	(2,107)	321,373	7,388	1,686,172	4,135,318

附註：

-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Firs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於一九九五年的集團重組就交換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所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前主要控股股東出售兩家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263,374,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33,679,000港元被視為股東向本集團注資，並於權益入賬列為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218,064	298,62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4,201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696)	(4,238)
股本投資的股息	(3,630)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439	2
土地及海岸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267	8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3,687	3,60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62,258	—
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322,527	204,586
初步確認可換股票據的虧損	—	1,816
可換股票據的估算利息開支	90,004	6,88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減少淨額	(20,520)	6,160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9,124	(46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	7,3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7	—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183	—
撇減存貨	14,457	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預付租賃款項	—	17,83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756,900	536,140
存貨增加	(385,633)	(312,705)
應收賬項增加	(1,427,593)	(400,151)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8,956)	(1,473)
應收關連人士租金減少(增加)	2,090	(2,090)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增加	(288,533)	(2,055)
租金按金增加	(3,705)	—
應付賬項增加	748,699	223,945
應付關連人士賬項增加	290,340	435,09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2,449	2,45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96,058	479,160
已付所得稅	(22,932)	—
已收股息	3,630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76,756	479,1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業務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2,696	4,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182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8,417	—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84,044)	(42,467)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11,83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5,015)	(123,476)
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3,715)	—
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	(4,75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1,369)
購買租賃土地已付按金	(43,047)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144,938)	(309,322)
退還已抵押銀行存款	1,399,563	—
存放於經紀的存款增加	(1,480,104)	—
退還存放於經紀的存款	774,338	—
向新設立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316,201)	(35,804)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754,460)	(508,200)
融資業務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00,000	67,100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930,000	115,900
新造銀行貸款	499,875	—
發行股份費用	(16,090)	—
償還借貸	(6,394)	—
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231	—
已付股息	—	(39,776)
利息開支	(4,201)	—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403,421	143,2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325,717	114,1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0,299	599,460
滙率變動的影響	1,407	(3,34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2,037,423	710,299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公眾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計劃擴充至全球的海上加油業務(包括相關石油產品的貿易)；建設油庫及碼頭設施；成衣設計、生產及貿易；坐盤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於本年度，附屬公司亦開展了油輪運輸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人民幣轉為美元(「美元」)，原因為其附屬公司所開展及快速擴張的海上供油業務以美元進行交易。同時，其附屬公司大幅縮減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成衣設計、生產及貿易業務。

2.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呈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容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的業務合併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另外，本集團已對處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的會計事宜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由於在本年度，概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的有關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的修訂可能適用於未來的交易，從而或會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用詞改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的標題)，並因而導致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內容出現變動。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要求本集團於重新分類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之項目時(見下文)，須呈列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

由於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可換股票據，故並無呈列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重新分類並無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報告分類，應用該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需重新釐定營運分類，亦無改變分類損益的計量基準(見附註9)。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直接應佔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所有借貸成本於發生時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將先前可供所有借貸成本於發生時支銷的選擇刪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已引致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以將直接應佔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所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的過渡條文，就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撥充資本之合資格資產有關的借貸成本應用該經修訂的會計政策。經修訂會計政策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已予應用，其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金融工具的披露改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擴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所需披露。根據該等修訂所載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提供經擴大披露事項的比較資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的改進一部分)，以澄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應呈列為流動或非流動。有關修訂規定，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應根據其交收日列為流動或非流動。

本集團亦已提早採納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改進部分)，其內容有關將負債分類作流動或非流動。有關修訂規定，本集團如沒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則該負債作流動分類。然而，可導致對手方選擇透過本集團發行股本工具結算的負債的條款並不影響其分類。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造成任何影響。修訂已導致有關賬面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37,553,000港元的嵌入式換股期權的衍生金融工具由流動被分類為非流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改進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五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規定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刪除此規定。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即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給承租人)進行分類。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作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的分類。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支配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即取得控制權。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以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共同控制實體

根據涉及成立獨立實體的合營安排，合營方對實體的經濟活動具有共同控制權時，該實體即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按成本(已就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淨資產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其中部分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就應佔額外虧損作出撥備，並僅就本集團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所作付款確認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損益會與本集團於有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對銷。

共同控制營運

倘本集團從事的活動直接處於合資安排即構成共同控制營運。共同控制營運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應計基準已確認於有關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根據項目的性質分類。當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地將會歸入／流出本集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業務已產生的收入聯同支出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計量，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當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將金融資產預測年內估計日後所收現金貼現至最初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實際貼現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視作成本減其後產生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用途有所更改(反映於終止自用)而變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超出公平值的部分將從損益扣除。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用作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任何盈虧乃以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剔除確認該項目的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日後業主自用之發展中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發展中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有關租賃土地部分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於興建期間，就租賃土地撥備的攤銷開支列作在建樓宇成本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即於樓宇達致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環境時)開始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最初確認時按成本值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探井的成本(管輸、鑽探成本及其他)是否繼續撥充資本取決於是否發現足夠的潛在經濟可採油氣儲量。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探礦權的成本、尋找天然資源以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而產生的開支。

當有證據顯示開採天然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過往已確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有形資產。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須通過減值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天然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天然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的天然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的該等活動。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可能於特定區域進行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將根據一切可取得的技術數據對特定區域進行研究。於確定最終的鑽探地點前，項目夥伴之間會先建議數個鑽探地點並進行討論。倘於特定區域進行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後(通常在完成鑽探後一年內完成)確定不能獲得經濟效益，則會支銷相關的鑽探成本。倘若本集團決定不再進一步勘探先前所研究的某個特定區域，則於該特定區域的任何未支銷鑽探成本及其他勘探及評估資產將即時予以減值。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的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的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所得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產生年度計入溢利或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任何盈虧乃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剔除確認該資產的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賞的已收及應收福利，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約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約中的土地及樓宇部分被視作獨立部分，除非租金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有效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被視作融資租約，並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列賬。倘租約款項可有效地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以經營租約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攤銷，惟該等按公平值模式分類並於投資物業中列賬的租約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各報告期終時，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滙兌差額，於產生的年度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滙兌差額計入期間的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滙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終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收支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當日的匯率。因此而產生的滙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項下獨立部分（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滙兌儲備）累計。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將於海外業務出售時於損益中重新分類。

更改功能貨幣

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僅於實體的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出現變動時方會更改。實體按往後基準於適用新功能貨幣應用該換算程序。於更改日期，實體按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所有項目為新功能貨幣，而非貨幣項目換算得出的金額視作歷史成本處理。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得扣稅的收支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截至報告期終前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而有關交易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出現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終時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截至報告期終前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終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係到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確認的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直接應佔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如需大量時間方能達致可供擬定使用或出售用途的資產，其開始撥充資本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借貸成本，應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擬定使用或出售用途為止。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的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在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以支銷形式扣除。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乎適當情況而定)的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兩個類別之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益。實際利率指準確折現金融資產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最初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收購目的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
- 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實際管理模式為短期獲利；或
- 並非指定及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租金、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存放於經紀的存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終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貸款及應收款項將作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直接於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不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實際利率指準確貼現金融負債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支出至最初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指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金融負債主要就於不久將來回購產生；或
- 該金融負債為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其中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並無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包括負債及股本部分的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借貸票據包括負債及轉換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分類為負債及股權部分。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權工具方式結清的轉換權乃分類為股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的差額(代表讓持有人將借貸票據轉換為股本的轉換權)應列入股本(可換股票據儲備)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實際利率法(續)

包括負債及股本部分的可換股票據(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借貸票據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代表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嵌入式轉換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儲備的結餘將解除至累計溢利。轉換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股本部分。股本部分的交易成本會直接於股權中扣除。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中，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借貸票據期限內攤銷。

包括負債部分及換股期權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借貸票據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借貸票據包括負債及轉換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分類為負債及股權部分。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清的轉換權乃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轉換權部分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借貸票據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轉換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的交易成本，按其相關公平值的比例撥往負債及轉換權部分。轉換權衍生工具的交易成本即時從損益扣除。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中，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借貸票據期限內攤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列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終時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此項確認法導致的收益或虧損隨即確認為損益，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並按其生效。倘其指定為對沖工具，確認損益的時間則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本集團不符合對沖的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的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所包括的衍生工具的風險及特性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該等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將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剔除確認。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總和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已被剔除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支出，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終時，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歸屬期估計所帶來的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的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於歸屬日後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終時，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作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倘並無於過往年度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營運，同時透過運用債務與股本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指債務(包括附註30及34所披露的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的相關風險審閱資本結構。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終時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選定合適的估值方法時，會運用彼等的判斷。市場從業員普遍應用的估值方式會予以採納。就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票據而言，乃就市場報價作出假設，並就工具的特定功能作出調整。

折舊

本集團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作擬定用途當日開始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殘值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使用期限，而估計殘值則反映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被使用時董事對本集團出售有關資產預計可獲得的估計價值。倘可使用年期或殘值預計將與估計有所不同，折舊將會改變，並可能會對估計變動發生期間的損益造成影響。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損益扣除的折舊約23,6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03,000港元)。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251,924	2,51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35,289	1,423,887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62,258	137,553
攤銷成本	2,828,858	696,66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應收關連公司租金、存放於經紀的存款、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可換股票據。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其他應收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見附註34)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因而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585,323	4,013	—	—
港元	591,313	20,260	1,381	170,336
人民幣	347	213	1,304	—
新加坡元	23,002	702	325	229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就若干功能貨幣為港元或美元的集團實體而言，以下敏感度分析並無考慮其功能貨幣分別兌美元或港元的匯率變動。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預期港元兌美元匯率間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詳列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報告期終時收市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港元時，對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用作評估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相關外幣計算的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終調整其兌換以反映相關外幣匯率的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所導致的年度溢利增加。倘相關外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將會對年度溢利造成金額相等而效果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稅後溢利增加		
美元的影響	22,323	201
新加坡元的影響	1,063	—

由於年終時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與美元影響有關的內在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關於定息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本集團就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30)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乃將借貸保持浮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貸產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而承擔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董事並不預期市場利率將有重大波動，故並無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各報告期終時的責任，本集團面對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的該等資產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及存放於經紀的存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終時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密切監控客戶其後的付款情況，且不向客戶授予長期信貸。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入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而本集團存入任何單一財務機構的存款金額有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存放於經紀的存款及應收賬項。由於該等經紀均獲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存放於經紀的存款面對的信貸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總額的25%及1%(二零零九年：74%及29%)。此外，本集團一名客戶(二零零九年：無)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總額的25%。董事認為，這些客戶主要為財力雄厚的大型石油或油輪運輸公司。本集團與這些財力雄厚並能夠於其後持續結算的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且該等客戶從無拖欠付款記錄，故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有限。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情況，其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方及客戶。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價格風險

有關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而面對上市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管理層將透過密切監察投資表現及市況管理此項風險，並在彼等認為適當時分散投資組合。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面對的價格風險而釐定。

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有關股本工具所報的價格上升／下降5%，對年度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導致年度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10,518	126

嵌入式換股期權的價格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只要仍存在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即須於報告期終時估計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見附註34)的嵌入式換股期權的公平值，並在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公平值調整會受(其中包括)市場利率變動、本公司股價及股價波動的正面或負面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嵌入式換股期權衍生工具。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基於報告日期本公司股價所承受的風險釐定。倘若本公司股價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稅後溢利(由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部分的公平值變動)將減少／增加約18,293,000港元。

由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換股權部分的公平值評估所用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內在價格風險。用以估計持有人所持嵌入式換股期權公平值的變數乃相互依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價格風險(續)

油價風險

本集團因其海上供油業務而承受油價風險，該項業務的價格直接隨油價升跌而波動。油價備受各種環球及本地因素影響，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油價波動對本集團可同時帶來有利或不利的影響。

本集團已進行對沖活動以減低業務過程中所面對的價格風險。為評估及監察對沖活動，本集團已制訂書面的風險管理政策，訂明(其中包括)風險管理範圍、角色與責任及可承受風險的程度。風險管理政策範圍主要針對該項業務以及買賣衍生金融工具(即為對沖目的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的期貨)產生的價格風險。對沖策略乃於買方或賣方協議訂立時即予應用。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衍生工具交易將根據所涉相應船運就規模、方向及策略而言監察其適切性。根據風險管理政策，於實施衍生金融工具後所有交易均須經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主席批准。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按金融機構參照燃料油期貨報價而提供的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油價風險，管理層監控價格變動，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現有石油期貨合約所承受的油價風險釐定。倘若石油期貨報價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度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51,9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5%的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就石油期貨報價評定的合理可能變幅。

由於年終時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內在價格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督及維持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營運所需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銀行結存到期日少於三個月。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為其持續營運資金需要撥支。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備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額約3,311,4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借貸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0。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根據協定償還條款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就非衍生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下表同時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就按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而言，以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淨額呈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按合約到期日編製，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時間至為重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即時還款或 三個月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967,969	4,743	—	—	972,712	972,71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貿易應付款	—	725,432	—	—	—	725,432	725,432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31	—	—	—	231	231
其他應付賬項	—	22,375	—	—	—	22,375	22,375
銀行借貸	3.1	11,738	35,048	182,670	288,587	518,043	493,481
可換股票據	19.49	—	—	930,000	—	930,000	614,627
		1,727,745	39,791	1,112,670	288,587	3,168,793	2,828,858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期貨合約		62,258	—	—	—	62,258	62,258
		1,790,003	39,791	1,112,670	288,587	3,231,051	2,891,116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224,013	—	—	—	224,013	224,01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貿易應付款	—	435,091	—	—	—	435,091	435,091
其他應付賬項	—	9,254	—	—	—	9,254	9,254
可換股票據	23.67	—	—	48,800	—	48,800	165,855
		668,358	—	48,800	—	717,158	834,213

附註：可換股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指可換股票據到期時的贖回金額(假設到期前從未進行換股)。可換股票據賬面值指於報告期終時負債及衍生部分的賬面總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如下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在活躍交投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資產乃參考市場買盤報價釐定公平值；
-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如無相關報價，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運用其有效期適用的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讓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公平值。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乃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251,924	—	—	251,9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62,258	—	—	62,258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進行轉撥。

8. 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國際船舶提供免稅海上加油服務	13,595,329	5,445,076
油輪運輸收益	28,598	—
銷售成衣	1,458	5,162
股息收入	3,630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5,596	4,741
	13,634,611	5,454,979

9.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於其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要求確認營運分類必須依從本集團個別實體的內部呈報分類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分類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人」，由本集團行政總裁代表出任）審議，以便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相對而言，先前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則要求實體按風險及回報方法，呈列兩套分部資料（按業務及地區），而該實體「對主要管理人員的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只作為確認該等分部的起點。過往，本集團的主要呈報格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呈報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確認若干營運分類，亦不會改變分類損益的計量基準。

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營運分類如下：

海上供油業務	—	向國際船舶提供免稅海上加油服務
成衣業務	—	採購、製造、加工、批發、推廣及銷售成衣
直接投資	—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
物業投資	—	投資於物業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類作出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海上供油 業務 千港元	成衣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收入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界銷售	13,595,329	1,458	3,630	5,596	13,606,013	28,598	13,634,611
分部業績	1,713,497	(5,114)	2,757	25,638	1,736,778		1,736,77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334)
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 公平值變動							(322,527)
未分配企業費用							(98,209)
融資成本							(94,20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1,439)
除稅前溢利							1,218,064

附註：未分配收益指來自油輪運輸業務但未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海上供油 業務 千港元	成衣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界銷售	5,445,076	5,162	—	4,741	5,454,979
業績					
分部業績	482,889	(1,528)	57,240	(1,419)	537,18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435
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 公平值變動					(204,586)
可換股票據的初步確認虧損					(1,816)
未分配企業費用					(29,710)
融資成本					(6,88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2)
除稅前溢利					298,623

9.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營運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代表每一分類所賺取的溢利且未經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可換股票據的初步確認虧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乃主要營運決策人因應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海上供油 業務 千港元	成衣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43	—	—	—	43	224	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773	522	—	—	6,295	17,392	23,68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355,445)	—	—	—	(355,445)	—	(355,44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	—	—	(20,520)	(20,520)	—	(20,520)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	—	183	183	—	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16	—	—	116	31	147
撇減存貨	12,960	1,497	—	—	14,457	—	14,45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海上供油 業務 千港元	成衣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737	—	—	—	737	82	819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淨額	—	—	—	6,160	6,160	—	6,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610	290	—	—	2,900	703	3,60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56,779)	—	—	—	(56,779)	—	(56,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的減值虧損	16,047	—	—	—	16,047	1,783	17,830
撇減存貨	—	519	—	—	519	—	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原籍國家)、香港、新加坡及荷蘭。

本集團的收益按提供免稅海上加油服務的地點進行分析，因為客戶主要是國際船隊，並無主要營業地點。本集團成衣貿易業務的其他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進行分析，直接投資的其他收益則按上市證券的買賣地進行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以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6,381,358	5,326,182	979,020	652
香港	343,592	52,872	111,526	205,236
新加坡	6,788,195	4,362	155,322	52,800
荷蘭	121,466	—	—	—
台灣	—	71,563	—	—
	13,634,611	5,454,979	1,245,868	258,68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主要客戶資料

並無單一名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總額10%以上。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帶來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014,220
客戶B ¹	654,905
客戶C ¹	621,782
客戶D ¹	618,681

¹ 來自海上供油業務的收益

1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96	4,23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461)	193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39,124)	46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減少)·淨額	20,520	(6,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7)	—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183)	—
雜項收益	463	4
	(21,236)	(1,265)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的估算利息開支	90,004	6,880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4,201	—
	94,205	6,880

12.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20	1,000
土地及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67	8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船舶(附註1)	17,069	2,033
其他	6,618	1,570
已付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附註2)	32,926	6,912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12,071,124	4,916,859
撇減存貨(計入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14,457	519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7,021	27,51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37)	7,3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20	705
	55,629	28,2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

- (1) 由於部分船舶乃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船舶的各項折舊共約10,9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乃計入其他支出。餘額約6,0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33,000港元)連同船舶的應佔運營成本則計入分銷及銷售支出。
- (2) 有關向一名董事提供住處的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租金計入職工成本。

13.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十四名(二零零九年：十九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薛光林	—	2,080	12	—	2,092
唐波	—	1,040	12	663	1,715
謝威廉	—	1,950	12	663	2,625
陳義仁	—	1,300	12	663	1,975
Gregory John Channon(附註b)	—	2,992	—	663	3,655
張森(附註d)	—	1,991	8	663	2,662
付德武(附註c)	—	320	4	—	324
非執行董事					
何自新	325	—	—	332	657
冉隆輝	325	—	—	332	657
孫振純	325	—	—	332	657
戴珠江	325	—	—	332	6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325	—	—	332	657
張信剛	325	—	—	332	657
鄭燦林	325	—	—	332	657
總計	2,275	11,673	60	5,639	19,647

13. 董事薪酬(續)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薛光林	—	2,005	12	2,017
唐波	—	1,003	12	1,015
謝威廉	—	1,880	12	1,892
陳義仁	—	1,253	12	1,265
付德武	—	1,003	12	1,015
Gregory John CHANNON	—	313	—	313
劉東海(附註a)	—	137	1	138
甄妙琮(附註a)	—	28	1	29
非執行董事				
何自新	313	—	—	313
冉隆輝	313	—	—	313
孫振純	313	—	—	313
戴珠江	313	—	—	313
胡永傑(附註a)	4	—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313	—	—	313
張信剛	313	—	—	313
鄭燦林	313	—	—	313
何友明(附註a)	4	—	—	4
文暮良(附註a)	4	—	—	4
孔國強(附註a)	4	—	—	4
總計	2,207	7,622	62	9,891

附註：

- (a)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劉東海先生、甄妙琮女士、胡永傑先生、何友明先生、文暮良先生及孔國強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
- (b)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Gregory John Channo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c)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付德武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
- (d)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張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九年：四名)全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3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餘一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73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1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5. 稅項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	—	11,951
新加坡所得稅	85,608	23,320
	85,608	35,271
遞延稅項(附註33)		
本年度	(11,470)	—
	74,138	35,271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並無就本集團的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準備，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蒙受稅項虧損(二零零九年：並無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因為該等附屬公司蒙受稅項虧損)。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5. 稅項支出(續)

根據新加坡稅務局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向本集團推行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lobal Trader Programme)，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的若干合資格收入(例如海上供油業務所得收入)已按照5%的優惠稅率徵稅。

年內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18,064	298,623
按所得稅稅率5%計算的稅項(二零零九年：16.5%)	60,903	49,273
不能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460	42,32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104)	(3,07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的影響	72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827	363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9)	—
授予一家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的影響	—	(53,63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7,961)	14
本年度稅項支出	74,138	35,271

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展於新加坡的業務，本年度呈列稅項對賬應用的本地稅率已由香港利得稅率改為新加坡所得稅率。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3。

16.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關二零零九年的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已付—每股3港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股份拆細前)	—	39,776

本公司董事建議於本年度向股東派發每股3港仙末期股息，總額達約202,9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並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股東的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143,926	263,352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附註34)(除稅後)	58,03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1,201,962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35,645,984	5,109,399,408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附註34)	1,678,246,57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713,892,55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34)及已授出股權獲轉換，因為行使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於轉換可換股票據、配售股份及股份拆細時發行的股份而予以調整，詳情於附註32披露。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如附註32所披露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予以調整。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因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將令每股盈利增加。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在建項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6,732	4,374	16,714	204	43	692	2,560	—	—	31,319
滙兌調整	—	110	519	4	—	12	24	—	—	669
添置	17,008	5,970	41	838	8,384	2,443	—	91,484	—	126,168
轉撥至投資物業	(2,283)	—	—	—	—	—	—	—	—	(2,28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1,457	10,454	17,274	1,046	8,427	3,147	2,584	91,484	—	155,873
滙兌調整	—	29	122	1	—	4	6	—	245	407
添置	—	48	—	4,686	649	3,133	—	812,006	34,863	855,385
出售	(4,450)	(420)	—	(72)	(43)	(158)	—	—	—	(5,14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7,007	10,111	17,396	5,661	9,033	6,126	2,590	903,490	35,108	1,006,5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43	3,960	16,541	172	31	599	1,528	—	—	22,974
滙兌調整	—	106	514	4	—	10	20	—	—	654
本年度撥備	203	220	20	54	456	142	475	2,033	—	3,603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321	—	—	—	—	—	—	—	—	321
轉讓時對銷	(383)	—	—	—	—	—	—	—	—	(38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84	4,286	17,075	230	487	751	2,023	2,033	—	27,169
滙兌調整	—	28	120	1	—	4	5	—	—	158
本年度撥備	444	1,485	40	1,186	1,953	1,128	382	17,069	—	23,687
轉讓時對銷	(267)	(326)	—	(52)	(26)	(142)	—	—	—	(81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61	5,473	17,235	1,365	2,414	1,741	2,410	19,102	—	50,201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6,546	4,638	161	4,296	6,619	4,385	180	884,388	35,108	956,32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1,173	6,168	199	816	7,940	2,396	561	89,451	—	128,7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項目外)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約期或四十年兩者孰短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	30%
汽車	33 $\frac{1}{3}$ %
船舶	4%至6 $\frac{2}{3}$ %

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乃按中期租約持有及約為16,5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按中期租約持有21,173,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801,0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的船舶已抵押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擔保。

19.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土地款項包括：		
於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租賃土地	42,415	42,463
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租賃土地	84,498	—
	126,913	42,463
就呈報用途分析：		
即期	1,741	48
非即期	125,172	42,415
	126,913	42,46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本集團一項物業(分類為預付租賃款及租賃樓宇)已由業主佔用結束前證明為投資物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7,50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即轉讓日期租賃土地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差額)已於損益列支，乃由於租賃土地的公平值大幅下降所致。物業所在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的撇減值已轉撥至投資物業。租賃土地轉讓日期的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所作估值為基準釐定。估值乃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的成交價釐定。

20.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海岸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按中期租約租賃海岸地區	11,840	—
就呈報用途分析：		
流動資產	237	—
非流動資產	11,603	—
	11,840	—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指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舟山沿海地區為期五十年之使用權。

2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73,530
滙兌調整	(5,97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	24,8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6,16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86,200
滙兌調整	2,145
出售	(8,6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0,52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265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的估值為基準計算。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協會會員。該估值乃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的成交價以及將投資物業所產生租金收入淨額撥充資本後計算。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的所有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投資物業(續)

上述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包括位於下列地區的物業：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土地：		
— 按長期租約持有	32,000	24,800
— 按中期租約持有	—	8,600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土地，按長期租約持有	68,265	52,800
	100,265	86,200

22.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添置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755

附註：金額指有關與一間中國合營夥伴共同經營的、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孜區」)的天然氣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該項目擁有30年開採及抽取期。詳情載於附註23。

23.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a) 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成立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所持註冊資本 的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舟山光滙油品碼頭 有限公司(「舟山光滙」) (附註1)	外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55%	55%	經營碼頭及相關輔助 設施(尚未開始經營)
大連長興島光滙石油 碼頭有限公司 (「大連長興島光滙」) (附註2)	外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60%	—	經營碼頭及相關輔助 設施(尚未開始經營)

23.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續)

(a) 共同控制實體(續)

附註：

1. 本集團有權委任舟山光滙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四名董事。然而，根據與舟山光滙的另一名股東所簽署的合營協議，所有董事會決議案須獲得董事會成員75%的批准，因此，舟山光滙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2. 截至二零一零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一間新共同控制實體大連長興島光滙，注資額約63,240,000港元。本集團有權委任大連長興島光滙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然而，根據與大連長興島光滙的另一名股東所簽署的合營協議，所有董事會決議案須獲得董事會成員80至100%的批准，因此，大連長興島光滙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352,005	35,804
應佔收購後虧損	(1,441)	(2)
滙兌調整	354	—
	350,918	35,802

有關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337	516
流動資產	345,978	35,541
流動負債	(2,397)	(255)
收入	597	5
開支	2,036	(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尚未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約17,7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續)

(b) 共同控制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盛業石油(大沙漠)有限公司(「盛業」)就天然氣開發及生產與中國一家國有企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訂立一份合約(「合約」)，以共同經營位於由CNPC擁有之吐孜區之天然氣開發及生產項目(「天然氣項目」)。盛業及CNPC於共同控制業務中分別擁有49%及51%之參與權益。

根據該合約，天然氣項目分為四個階段，即初始階段、評估階段、開發階段及生產階段，為期30年。CNPC已進行初始階段以研究天然氣項目，於初始階段產生的成本由CNPC承擔。盛業將承擔評估及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因此，天然氣項目由本集團及CNPC共同經營。

所生產的天然氣將由CNPC及盛業按彼等所產生的成本比例分擔，以收回產生的成本。於收回成本後，盛業將佔燃氣生產收益及成本的4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天然氣項目處於評估階段，評估階段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21個月內完成。

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並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業務中的權益的資產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4,755

由於天然氣項目仍處於評估階段，故本年內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業績。

24.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燃油	682,847	312,043
原料—成衣原料	2,971	2,599
	685,818	314,642

25. 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827,744	400,151

本集團給予其海上加油客戶平均30日至45日的信貸期，給予其成衣貿易客戶平均90日信貸期。

以下為應收賬款於申報日期以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30日	1,747,999	317,361
31-60日	79,548	82,790
> 90日	197	—
	1,827,744	400,151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進行信貸審核，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以及為客戶設定信貸額。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及信貸評級將定期檢討。超過99%(二零零九年：100%)之應收賬項為未到期且未減值。此等客戶過往並無欠款記錄，且於本集團採用的信貸評估程序中擁有良好信貸評級。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為25,200,000港元之賬款(二零零九年：無)，該款項於申報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未就該數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60日(二零零九年：無)。

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之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1-60日	23,399	—
61-90日	1,604	—
91-120日	197	—
	25,200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授予本集團的短期信貸融資而抵押作抵押品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面值約為1,292,0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251,924	2,515

27. 經紀存款

金額代表就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存於經紀之保證金，並按當時市場年利率0.001%至0.01%計息(二零零九年：無)。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抵押予一間銀行的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短期信貸融資，該短期信貸融資的固定年息率介乎0.13%至0.23%(二零零九年：0.13%至0.1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按介乎0.01%至1.71%，(二零零九年：0.01%至3.75%)的市場年息率計息。

以下所載為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為單位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585,323	4,013
港元	591,313	19,868
人民幣	347	—
新加坡元	19,023	—

29.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於申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30日	967,969	223,930
31—60日	4,016	4
61—90日	727	79
	972,712	224,013

購買燃油及服裝面料的平均信貸期分別為30日及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限內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的結餘外，為數約725,4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5,091,000港元)分類為應付一名關連人士的應付貿易賬款的結餘屬應付貿易賬款性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的賬齡為45日內，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45日。

30.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 抵押倫敦同業拆息利率+ 2.25% (附註1)	244,125	—
— 抵押倫敦同業拆息利率+ 3.25% (附註2)	249,356	—
	493,481	—
按以下列示：		
— 一年內	41,850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1,850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5,550	—
— 超過五年	284,231	—
	493,481	—
減：於一年內到期金額，已列為流動負債	41,850	—
	451,631	—

附註：

- (1) 償還借貸按三十一期分期每季等額償還，每期約4,06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止，最後一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償還約117,994,000港元。該年息率為2.57%至2.74%。
- (2) 償還借貸按二十三期分期每季等額償還，每期約6,39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止，最後一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償還約108,694,000港元。該年息率為3.86%至4.30%。

該借貸用作融資以收購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船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衍生金融工具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未到期期貨合約，以管理本集團因未完成交易所涉及的油價波動或所擁存貨所帶來的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燃料油期貨合約—好倉：

名義總額	到期日	行使價
149,146,500美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每噸448.25美元至491.00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由財務機構按於申報期末相關期貨交易之期貨價格所定。以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到期之期貨合約已於二零一零七月按淨額結算。於結算時於損益其後確認及支銷約43,457,000港元之虧損。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本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代表與油產品相關之所有已結算及未結算期貨交易之公平值變動。所有期貨合約均已按淨額以現金結算。該變動金額約355,4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779,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二零零九年：每股面值0.10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增加(附註a)	8,000,000,000	800,000
以股份拆細方式增加(附註f)	30,000,000,000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215,870,400	121,587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b)	110,000,000	11,000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附註c)	110,000,000	11,0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435,870,400	143,587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附註d)	80,000,000	8,000
配售股份(附註e)	100,000,000	10,000
以股份拆細方式增加(附註f)	4,847,611,200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463,481,600	161,587

32.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的200,000,000港元增至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的1,000,000,000港元，方法為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與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加拿大基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而透過認購方式發行11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每股作價0.61港元，而加拿大基金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薛博士」)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 (c)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11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已因根據認購協議而發行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34)獲部分轉換而發行。本金總額67,1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61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1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8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已因根據認購協議而發行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34)獲部分轉換而發行。本金總額48,8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61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配售代理加拿大基金與本公司簽訂配售協議，按該協議加拿大基金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合共1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予獨立私人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10港元，即較本公司股份於同日之收市價每股面值11.16港元折讓約10.39%。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 根據同日的認購協議，加拿大基金以認購價每股1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 (f)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分為每股0.025港元的4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463,481,600股每股0.025港元的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重估物業及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1,029)	1,029	—
(扣除)計入損益賬	—	(186)	186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215)	1,215	—
扣除本年度權益	(63,506)	—	—	(63,506)
於損益計入(扣除)	11,470	1,215	(1,215)	11,47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2,036)	—	—	(52,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32,6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4,67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該虧損確認(二零零九年：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7,364,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232,6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7,30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虧損6,5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1,000港元)，將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二零零九年：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五年內到期。其他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中國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需徵收預提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出現虧損，故未有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4. 可換股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發行日期」)，本金總額為115,9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即「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乃按面值以兌換價每股0.61港元獲發行予加拿大基金。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並不計息。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第一發行日期滿三週年後的到期日間(股份拆細前)隨時按初步兌換價0.61港元將票據轉換為19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惟可因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認購協議所載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造成攤薄影響的其他事件)而予以調整。兌換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於換股日期的所有其他發行在外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換股日期」)，本金總額為67,100,000港元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乃按兌換價每股0.61港元轉換為1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換股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48,8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61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拆細前)。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償還本金額。

所有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上文所述者)均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刊發的通函內。

發行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所獲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下列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分開列賬的部分：

- (a)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債務部分指將合約釐定的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市場上具有大致相同的信貸級別並可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並具有相同條款但並無兌換及贖回期權的工具的市場利率進行貼現後的現值。債務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23.67厘。
- (b) 包括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換股期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指轉換負債為本公司權益的期權，惟該轉換將以藉交換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權益以外的方式進行。

34. 可換股票據 (續)

於本年度，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不同部分的變動如下：

	債務 千港元	嵌入式 換股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	—
年內已發行，扣除發行成本	61,276	56,440	117,716
已扣除利息	6,880	—	6,880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204,586	204,586
年內轉換	(39,854)	(123,473)	(163,32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8,302	137,553	165,855
已扣除利息	20,498	—	20,498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322,527	322,527
年內轉換	(48,800)	(460,080)	(508,88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

嵌入式換股期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項目如下：

	第一 發行日期	第一 換股日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第二 換股日期
兌換價	0.61 港元	0.61 港元	0.61 港元	0.61 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35.88%	38.13%	39.82%	61.35%
預期年期(附註b)	3 年	2.68 年	2.56 年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附註c)	每年0.89%	每年0.675%	每年0.98%	每年0.59%

附註：

- (a) 嵌入式換股期權的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從事與本集團各業務分部類似業務的本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週股價波幅釐定。
- (b) 預期年期為嵌入式換股期權的預期餘下年期。
- (c) 無風險利率乃參照香港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簽署的補充契據，本金總額為12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即「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發行日期」)按面值以兌換價每股0.19355美元獲發行予加拿大基金。緊隨股份拆細後，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調整至0.04839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票據 (續)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以美元計值，並不計息。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第二發行日期滿三週年後的到期日間隨時按初步兌換價0.19355美元(股份拆細後為0.04839美元)將票據轉換為619,994,833股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股份拆細後為2,479,979,333股)，惟可因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認購協議所載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造成攤薄影響的其他事件)而予以反攤薄調整。兌換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於換股日期的所有其他發行在外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該款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到期日」)償還。倘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到期日尚未獲轉換，則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贖回未轉換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股本兩部分。股本部分在股本呈列為「可換股票據儲備」。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9.49%。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已確認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公平值約545,121,000港元。

於第二發行日期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項目如下：

	第二發行日期
兌換價	0.04839美元
預期波幅	52.1%
預期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每年0.9%

於本年度，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545,121
已扣除利息	69,50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	614,627

3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774	881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0,295	348
超過五年	71,771	—
	132,840	1,229

訂約方就美國辦公室及新加坡辦公室的租約所磋商的租期為十年(二零零九年：無)。訂約方就其他租約磋商的租期為三年(二零零九年：兩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約經訂約方磋商，而租金於平均兩至三年內固定(二零零九年：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多名租客訂約就在下列期間收取日後最低租賃款項訂立合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55	1,5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462	1,003
	10,017	2,523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的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	89,202	238,457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83,545	83,54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11,456	672
—評估及勘探資產之添置	2,447	—
	786,650	322,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實行購股權計劃(「計劃」)，以保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及僱員及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獎賞。

根據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曾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的諮詢顧問、顧問、代理人、客戶、服務供應商、承辦商及商業夥伴，均符合資格參與計劃。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採納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的0.1%及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獲接納，並須就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繳付1.00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至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時知會各承授人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獲得行使。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指定的接納日期前接納。一旦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予購股權的代價。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股份緊接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合共11,380,000份購股權(股份拆細後為45,52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行使價13.60港元(股份拆細後為3.4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年度內行使。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分四批於相關歸屬期內按已授出購股權25%的比例歸屬，相關歸屬期分別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37. 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圖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年內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合資格參與者	於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股份拆細後 調整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	8,500,000	25,500,000	—	34,000,000
僱員	—	2,880,000	8,640,000	(400,000)	11,120,000
	—	11,380,000	34,140,000	(400,000)	45,120,000

附註：因本公司股份拆細而調整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每份購股權分拆為四份新購股權，行使價為原行使價四分之一。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3.4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75,553,000港元。該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項目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現貨價格(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3.40 港元
行使價	3.40 港元
預期波幅	58.645%
行使倍數	1.8至2.8
購股權年期	5 年
無風險利率	1.99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乃使用於過去五年本公司之歷史波幅及從事與本集團各業務分部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股價而釐定。

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用作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所作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之價值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7,3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獨立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照有關規則所訂明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除自願供款外，該計劃項下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自強積金計劃所產生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應付有關基金的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遵照中國適用規例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的社會保險計劃，有關保費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的規定按員工工資的特定百分比由本集團承擔。

本集團於新加坡及荷蘭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國民養老金計劃。於新加坡及荷蘭的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現任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分別向中央公積金及Algemene Ouderdoms Wet供款。本集團於有關相關國民養老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計劃作出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自損益扣除的成本總額約為1,2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5,000港元)，指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39.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為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一家關連公司購入燃油	7,333,657	4,720,891
已收或應收一家關連公司的租金收入	4,322	4,362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燃油貯存費	13,366	5,717

附註：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博士控制上述關連公司。

本集團亦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的合資經營夥伴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舟山的辦公室及停車位。此交易被界定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加拿大基金以每股1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家關連公司的租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本年度全數償還。

載列於附註29之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賬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本集團獲授45日信貸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餘款的賬齡均為45日內。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實現。而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加拿大基金發行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20,000,000美元(約93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加拿大基金發行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15,900,000港元。薛博士為加拿大基金之最終及實益擁有人(詳情見附註34)。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0,313	7,144
退休福利成本	44	6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652	—
	13,009	7,20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已付訂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代表就收購位於中國及訂有中期租約之土地而已付之按金金額。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額為48,800,000港元的部分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此外，本集團已動用約370,000港元的已付按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數67,100,000港元的部分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1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42. 報告期後事項

(a)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主要股東加拿大基金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本公司30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連同進一步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選擇權股份」)之選擇權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配售價範圍由3.41港元至3.56元(「配售價」)。成功配售完成後，加拿大基金同意以相等於配售價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相等於配售股份及選擇權股份(如有)數目的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

(b) 收購油輪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之公告，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就以總代價約897,000,000港元收購兩艘油輪而簽訂兩份協議備忘錄。

(c) 就五艘船舶的建造及交付訂立造船合約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光滙石油集團海運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賣方就收購五艘船舶訂立多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的造船合約。賣方將於其位於韓國的船塢建造及交付該五艘船舶。總代價為53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4,192,500,000港元)，即每艘船舶為10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838,500,000港元)。該五艘船舶的預期交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除另有指明外，下列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的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先來國際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Firs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48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滙石油(香港)置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光滙石油(新加坡)置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廣州粵來織染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3)	8,000,000美元 (附註1)	100%	100%	成衣生產及貿易
Sunvest Oversea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滙石油集團海上供油有限公司# (附註2)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滙石油(大中華)有限公司* (附註2)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服務公司
Brightoil Petroleum (S'pore) Pre. Ltd.* (附註2)	新加坡(附註4)	5,00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燃料及石油及 提供海上供油服務
光滙石油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滙石油集團海運有限公司# (附註2)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滙668油輪有限公司*(附註2)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美元	100%	100%	提供海上供油及 運輸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的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光滙石油集團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2)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滙石油置業有限公司*(附註2)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盛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資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坐盤買賣證券
盛業石油集團(大沙漠)有限公司# (附註2)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業石油(大沙漠)有限公司* (附註2)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天然氣開發及生產
光滙石油儲運(舟山)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附註3)	27,469,990美元	100%	100%	提供燃油貯存服務
Brightoil Petroleum (Holland) BV.* (附註6)	荷蘭(附註5)	18,000歐元	100%	—	提供海上供油服務
Win Business Energy Foundation Ltd.* (附註6)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光滙石油儲運(大連)有限公司* (附註6)	中國(附註3)	54,000,000美元	100%	—	提供燃油貯存服務
光滙傳奇油輪有限公司*(附註6)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海上運輸
光滙雄師油輪有限公司*(附註6)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海上運輸
Brightoil Shipping Ltd.*(附註6)	香港	1港元	100%	—	海上運輸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該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7,500,000美元增至8,000,000美元。
- (2)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成立。
- (3) 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該等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 (4) 該附屬公司於新加坡經營。
- (5) 該附屬公司於荷蘭經營。
- (6)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成立。

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本節篇幅過於冗長。

年內或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7,388	48,088	41,161	5,454,979	13,634,611
除稅前溢利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 款項的撥備	252	35,228	45,662	298,623	1,218,06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的撥備	—	(2,501)	—	—	—
除稅前溢利	252	32,727	45,662	298,623	1,218,064
稅項抵免／(支出)	—	—	17,614	(35,271)	(74,138)
本年度溢利	252	32,727	63,276	263,352	1,143,926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26,568	671,036	725,903	2,035,917	7,177,165
總負債	(21,837)	(27,132)	(5,588)	(870,900)	(3,041,847)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04,731	643,904	720,315	1,165,017	4,135,31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薛光林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Gregory John Channon先生

唐波先生

謝威廉先生

陳義仁先生

張森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自新先生

冉隆輝先生

孫振純先生

戴珠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張信剛教授

鄭燦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燦林先生

劉漢銓先生

張信剛教授

薪酬委員會

張信剛教授

劉漢銓先生

鄭燦林先生

薛光林博士

陳義仁先生

公司秘書

張森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的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118號

33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代號: 0933)

網址

www.brightoil.com.hk